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30日(第952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8521号
陈海珍(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姚家村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0048626);颜林充(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姚家村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6240437):本院受理原告冯小珍与被告陈海珍、颜林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陈海珍、颜林充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所欠原告货款人民币23838元。二、判令二被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自2017年8月30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货款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月30日上午9:3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春来、夏官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576号
应义明(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75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3062337);颜炜亚(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下时村8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8098221):本院受理原告王其能与被告应义明、颜炜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应义明、颜炜亚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2020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月29日下午14:3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春来、夏官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674号
胡仁楷、陈群英:原告舒妙芬与被告胡仁楷、陈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2月5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724号
被告:郎有媛,女,1966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林村前塘沿15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1292126:原

告郎有儿与被告郎有媛、林志勇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代偿款3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2月5日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8725号
被告:郎有媛,女,1966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林村前塘沿15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1292126:原告郎有儿与被告郎有媛、林志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2月5日10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8944号
周成毕、李晓华(永康市江南街道马竹岭村杨木塘10号):本院受理原告胡和与被告周成毕、李晓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廉政监督表及转换程序裁定书。开庭时间为2018年2月6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法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490号
颜炜亚,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8098221,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下时村86号;应义明,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3062337,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759号;李鹏,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0042310,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322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李哲仁、李燕静、李罗山、黄彩君、颜炜亚、应义明、李留叶、张江美、胡月初、李志广、李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李哲仁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17年7月16日利息、罚息、复利为10259.28元)。利息自2016年1月17日起至2017年1月16日期间按年利率5.655%计算;罚息自2017年1月17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8.4825%计算;复利以借期内所欠利息为基数自2017年1月17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8.4825%计算。二、判令由被告李燕静、李罗山、黄彩君、应义明、李留叶、张江美、胡月初、李志广、李鹏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判令由被告颜炜亚对上述第一项款项在最高额15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判令由上述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月24日9时2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130号
冯淑玲:本院对原告王康强与被告胡建胜、冯淑玲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270号
徐文俊:本院对原告金飞鹏与被告徐文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270号民事判

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752号
王民:本院对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王民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904号
徐君爱、应天宝、永康市邦宝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杨滔与被告徐君爱、应天宝、永康市邦宝工贸有限公司、吴荣钰、应天通、浙江霸王衡器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789号
程发扬(住永康市方岩镇独松村尚书巷46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亚钢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钢公司”)与被告浙江盛昱建设有限公司(诉讼过程中由原告申请追加为第一被告,以下简称“盛昱公司”)、程发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7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程发扬支付原告永康市亚钢工贸有限公司货款11293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7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永康市亚钢工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程发扬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7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程发扬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热烈庆祝四联房产第6家连锁店-溪心店于10月28日隆重开业!

买卖房产请找永康四联房产

买房请找靠谱的大中介,安全、规范、专业、高效!

★永康大型房产中介连锁品牌,所有门店全部统一管理,规范运作,信息共享,快速买房卖房!
★公司经理于98年开始从事房产工作并取得国家注册房地产经纪人,各门店50多名房产销售精英为您提供优质服务,11名专业后勤人员为您办理过户、贷款、评估一条龙服务;
★强化房源管理,无产权证的房产不予销售;
★本公司交易的房产,均在过户前进行权证调查,查证房产的真实性以及是否涉及诉讼、查封;
★公司联合银行设立交易资金监管账户,对交易资金进行监管,提高购房安全性!

买房热线:87111047、87113105、87119506、87119526、87119536、87119546、87129015、87129017、87118819
另:法院拍卖按揭贷款、垫资,套房/别墅/店面均可;贷款热线:13516980998
总店:公园里8幢7号(阿庆嫂往东50米)87119536
2店:金胜路6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6
3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87181592
4店:南苑东路27号(建行南苑网点旁)87103518
5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大门边)87119096
6店:溪心路385号(丽州一品对面)87118818

浙江理工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嘉兴学院

2018年春高中/大专/本科招生

开设专业:大专/本科 会计/工商管理/财务管理/英语/法律/建筑/工程造价/土木工程/金融/教育/学前教育/行政管理/营销/计算机/保险/药学/物流/环境工程/人力资源/交通工程等
★特设高中+大专连读班(高中免费读) 高中班招收初中生,大专招高中同等学历,本科招大专毕业生(学习方式:分面授、网络班)。 毕业由浙江理工大学等学校颁发高中/大专/本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教育部电子注册。本科符合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网址: http://www.ykdf.org
报名认准: 下园朱20-1号海洋职业学校(南苑路与下园朱交叉口,交通工程公司隔壁) 87112335, 87181827, 13858909339 (659339); 微信号: yk659339

会计实操及考证班招生

针对无实际操作经验者,从零基础入门,模拟企业做账方式授课(包括整套生产和外贸企业出口流程),经短期培训,即可直接到企业上岗。
常年招生,循环授课,一次交费,学会为止!
《今年最后1期会计实操班》11月底前报名,12月1日开课。
实操夜班 每周一、三、五晚上授课 时间18:30-20:30 共24夜
初级考证班 分日、夜班,一年一次 时间9:00-15:30 约4个月
《初级会计职称考前培训班》11月25日前报名,26日开课。
网上报名时间11月1日-30日,错过就一年。
手机及微信号:15888902016(622016)李巧儿
报名地址:龙川公园青少年宫2楼(迎春路9号)

停电预告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11月6日	9:00-14:00 (雨天顺延)	宅树下K428线太子湾支线	太子湾小区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厂房出租

武义县黄龙工业区莹乡路8号有1.2万平方米的厂房出租,有防盗门新的流水线一条及相关配套设施。
联系电话:13506798383
568382

永康市顺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告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永康市顺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概要:项目总投资800万元,主要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购置门面成型机、折弯机、开槽机、喷涂流水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能形成年产10万樘金属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永康市顺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新竹工业区
联系人:应总
联系方式:13819909177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名称: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8号拓峰科技园综合楼4楼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571-88106157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阐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工程分析,识别环境影响,筛选评价因子,从而预测该项目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和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开展公众参与,拟定环境监测与管理计划,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
(2)公众对当地环境质量的认可程度;
(3)公众认为该地区主要的环境问题;
(4)公众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5)公众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
(6)公众对本项目最担心的环境问题;
(7)公众认为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边居民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8)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以直接来电、信函、传真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环评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与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告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环保审批部门的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通讯地址:永康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
联系电话:0579-87101645

永康市顺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